

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(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) 投資標的管理費調整通知

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(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)之投資標的管理費，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起，由「1.15%」調整為「最高1.15%」(註：投資標的管理費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，不另外收取)，收取規則請見下方說明，期盼此相關異動之調整能為保戶尋求管理委託投資帳戶之最佳效益、提高投資效能，特此通知。

投資標的管理費收取規則

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，若淨值在9美元(含)以上，則當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1.15%；若淨值在8美元(含)以上未達9美元，則當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1.10%；若淨值未達8美元，則當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(撥回)基準日(每月1日)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1.05%。

註：提減(撥回)基準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。

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